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盈利警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於2026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本公司建議重列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約16.0百萬港元，其詳述如下。

建議對2025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列，乃由於就本集團於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未上市私人基金（「開曼基金」）之投資，對2025財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作出調整所致。該開曼基金持有位於柬埔寨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該項目」）。具體而言，董事會根據隨後取得的資料，識別出於2025年3月31日已存在之狀況，並應據此重新評估及重列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對開曼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該等狀況尤其包括開曼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審計報告(其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中所披露的事項，以及隨後與開曼基金投資經理討論的內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a)其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及該項目的公允價值估計所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b)開曼基金拖欠以該土地作抵壓的貸款還款；(c)針對上述貸款還款拖欠，法院隨後於2025年8月對開曼基金作出的不利的法院命令，這進一步佐證了開曼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嚴重性；(d)該項目之發展許可證於2025年3月屆滿；以及 (e)應付予總承判商的合約款項長期未付。

在考慮上述狀況後(該等狀況顯示該項目於2025年3月31日的營運可行性存在重大財務及經營不確定性)，該項目的公允價值應改為在有序交易中按該土地於現狀下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而非基於假設該項目持續發展的折現現金流量法。經考慮建議的重列後，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對開曼基金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應重新估算為大約相等於該土地之公允價值扣除開曼基金的負債，其結果為零。受此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應由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1百萬港元，以及2025財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亦應相應由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16.0百萬港元。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之上述建議重列，仍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確認。

預計2026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收入減少約7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6財年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及(ii)本集團採取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市場地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之後或有可能作出調整、修改及定案。本集團仍在落實2026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2026年6月下旬刊發的本集團2026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